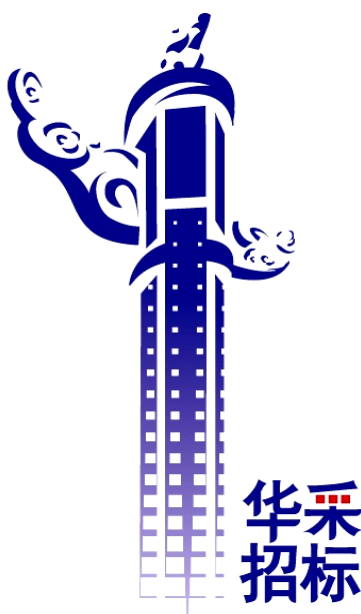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 第四人民医院 自治区康复医院）等离子双 极电切电凝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自治区
康复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采购

项 目 编 号：HCZB-2024- ZB1855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投标须知正文	13
一、总则	13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开标和评标	19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1
七、其他规定	21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2
一、总则	22
二、评标程序	22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资格性自查表	44
二、投标函	45
三、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49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55
六、货物说明	63
七、项目实施方案	71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自治区康复医院）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B-2024- ZB1855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自治区康复医院）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自治区康复医院）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6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采购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分标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型或小型（包含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每天上午 10:30 至 13:30，下午 15:30 至 19: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2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s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4、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响应文件开

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5、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6、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自治区康复医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西路 21 号

联系方式：0991-41677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 658 号德汇万达广场 E2 栋 902 室

联系方式：186909621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星

电 话：1869096217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自治区康复医院）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采购项目
第二章第 1.2 款	采购内容	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采购
第二章第 1.3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第二章第 1.4 款	交货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自治区康复医院）
第二章第 1.5 款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自治区康复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西路 21 号 联系人：邵工 联系方式：0991-4167769
第二章第 2.2 款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 658 号德汇万达广场 E2 栋 902 室 联系人：李星 联系电话：1869096217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6.2 (3)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考察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本项目中投标人所投货物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标记★符号节能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环境标志产品；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投标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中的产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担保途径解决。
二、招标文件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2 日 11:00（北京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5 款	采购预算资金	60 万元
第二章第 16.1.3 款	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第二章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1、金额：6000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递交形式：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账、电汇或者政采云电子保函、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必须通过对公账户支付款项否则不予认可）； 3、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4、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天山区支行（注：此账户仅限交纳投标保证金使用） 账号：0000 0200 7011 0083 9275 68 行号：3138 8100 0027 退还保证金方式：电汇 汇款时需备注：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5、退还保证金须知：投标单位在招标结束且我单位已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将银行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开户许可证电子版发送至我单位财务人员邮箱中，财务人员在收到此邮件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投标保证金退还。 邮箱：147315547@qq.com 财务室电话：0991-8807396 <u>注：各投标人请务必在招标结束且我单位已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发送相关材料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u>
第二章第 18.1 款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m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0.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第二章第 22.1 款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开标和评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25.1 款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二章第 26.3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投标人质疑		
第二章第 30.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第二章第 32.3 款	履约担保	/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34.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机构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用。 （2）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招标机构同意的币种 （3）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支付形式：单位账户转账或电汇 代理服务费账户（仅接受代理服务费） 开户行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阿勒泰路南支行 账号：6505 0161 6337 0000 0129 行号：1058 8100 0366 汇款时需备注：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付款方式		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给乙方第一期 30%合同款，验收 3 个月后支付第二期 30%合同款，一年后支付 30%尾款，三年后支付 10%尾款。
质保期		验收合格甲方签字确认之日起 3 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须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政采云在线客服及服务热线（95763）获取服务支持。
	纸质投标文件	“纸质标书”：开标后成交的供应商须在公示期满后 3 日内，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成交的供应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要求顺序装订制作标书，（标书必须标明页码）正反双面打印并胶装。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存档，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纸质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 658 号德汇万达广场 E2 栋 902 室。收件人：李星，联系电话：1869096217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本招标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不构成对投标的限制。若采用的外文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 2、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4、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5、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交货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交货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4.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货物中的相关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8. 特别说明

2.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6.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考察

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投标人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由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技术优惠）；投标人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9.3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加分。

9.4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资格性自查表
- （2）投标函
- （3）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4）投标人基本情况

- (5)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 (6) 货物说明
- (7) 实施方案
- (8)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9)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4.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正本留存。

15. 报价

15.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现场布置设计完善服务及供应货物、配套工具及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检测检验、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货物的单价和合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格式填写。投标人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5.5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1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1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6.1.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6.1.3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2.1 供应商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2.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采购人验收后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4) 投标人对加注星号 (“★”) 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经国家机关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 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应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7.4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 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 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 则视为无效响应。

19.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

20.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21.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政采云平台组织公开开标。

24. 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组成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小组的组成人员由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组成。

24.2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 评标

25.1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2）财政部门核准的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须附证明材料）

25.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

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 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26.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 3 名中标候选人中，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招标终止

2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投标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重新评审

28.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8.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纪律与保密事项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2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投标人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0. 中标信息的公布

30.1 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1. 询问及质疑

3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并须附证明材料，同时说明投标人联系人、联系方式。原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被授权代表签署。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4 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签订合同

33.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3.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其他规定

35.1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原则

1.1 资格性检查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1.2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组成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1.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项目	评审因素
资格性 审查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提供上年度或近期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一月税收证明；
	4、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5、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提供承诺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7、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8、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9、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项目	评审因素
符合性	1、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检查	2、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响应文件中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响应文件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7、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8、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2.7.2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6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各投标人的总评分=A(含D价格折扣)+B+C+E,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A: 报价得分 30 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30%×100 备注: 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修正后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以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 对其进行算术修正,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 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30 分
B: 技术部分评分 50 分		
技术响应程度	供应商须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全部内容逐条在《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 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须在表里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 根据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30 分, 技术参数重要性分为★项和非★项指标。★项代表重要指标, 非★项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 非★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扣完为止。 注: 技术参数响应指标以投标产品经国家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中文白皮书或官网截图或性能参数说明书为准, 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支持资料应答, 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 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30
配置情况	根据设备配置符合程度综合评判: 所投产品①配置齐全, ②便于用户使用, ③操作简便, ④便于维护。以上符合一项得 1 分, (提供证明材料) 共 4 分,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符合不得分。	4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可行的全面完整无缺漏、供货计划、产品安装、调试运行配合验收等内容合理可行, 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 方案内容中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 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漏、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等)	8
备品备件及应急保	1. 有详细的备品备件库(提供库存清单及备品备件价目表, 配套耗材价目表等;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8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障	2. 当有紧急情况发生时，可保障采购人设备的使用，有应急保障能力，并提供应急保障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库清单、预防和应急保障措施进行打分，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漏、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等）	
C：商务部分评分 20 分		
类似业绩	每提供 1 份有效类似业绩得 2 分，满分 8 分。提供近三年同类产品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无法辨识的，视为无效业绩不计分。	8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配送计划、②安装调试方案、③测试与试运行等。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 2 分，扣完为止。	6
售后服务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须提供 ①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售后服务网点的地址信息，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 ②售后服务承诺书；优惠条件，增值服务。 ③培训方案，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内容、培训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细致全面、合理性进行打分，共 6 分，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6

D：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E：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投标人所投设备满足下述要求其中之一的，即得 1 分；均不满足的，得 0 分。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印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证明文件：须提供清单截图及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对该项的评审，评审专家须核认证书中的产品是否为所投产品的规格型号，另证书中所出具的认证依据标准是否与《品目清单》中的一致；以上两点都符合，才能得相应分值。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上述审查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答复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每个投标的得分是所有评委给其打分的平均值。各投标的得分将按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形成评标排序；当投标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服务优势排序。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和评标排序，推荐不超过三名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 any 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

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

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

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自治区康复医院）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采购项目

(二) **技术参数和要求：**

等离子电切电凝系统参数

一、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 适用于泌尿外科前列腺电切手术。
1、等离子体功率源主机：
1.1 具备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功能。
1.2 额定输出频率 $\geq 350\text{KHz}$ ，切割模式下负载 $150\Omega \pm 10\Omega$ ，输出功率 $200\text{ W} \pm 40\text{ W}$ 、凝血模式下负载 $100\Omega \pm 10$ ，输出功率 $100\text{ W} \pm 20\text{ W}$ 。
1.3 ≥ 5 英寸液晶屏，界面可同时显示：动态阻抗、电极状态、切凝模式、功率等。
1.4 具备自动识别双极电极，并自动设定切割模式或凝固模式输出功率，并可增减与显示。
1.5 符合高频手术设备安全要求 GB9706.4-2009, 符合内窥镜设备专用安全要求 GB9706.19-2000。
1.6 具备超负荷保护功能。
1.7 在凝血模式或切割模式手术时显示组织效应的阻抗。
1.8 具有电极安装状态显示。
1.9 电切镜模式下具备盐水下组织切割与凝血功能；腹腔镜手术模式下具备腹腔镜手术和开放手术双极电切和电凝功能。
2、具备双踏板脚踏开关。
★3、配备双极电极，电极需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即医疗器械管理分类为III类的医疗产品：
3.1 配备双极环状电极，要求与等离子主机匹配，单环状自带正负极，电极与导线一体式双极电极。
3.2 配备多形状电极，包括环状、铲状、犁形电极、杆状、针状、钩状、滚状、电凝钩(腹腔镜手术用)、腹腔镜用双极电凝钳、多功能凝切钳等，其中杆状和针状需满足 270mm、330mm、570mm 等多种规格长度。（由科室选择）
4、配备电切内窥镜，可连续进出水冲洗对流、要求与等离子主机匹配。

4.1、电切内窥镜，30° 4mm×302mm 高清（HD）内窥镜,目镜、镜端采用蓝宝石镜面，可高温高压消毒。
4.1.1 被动式操作器。
4.1.2 外鞘，外径 ≤26Fr 带进、出水通道和控制开关，进出水垂直对流。
4.1.3 内鞘，外径 ≤24Fr 可 360° 旋转。
4.1.4 内鞘进水接头，遇尿道狭窄时可配合内鞘实现腔内进水，实施单鞘手术。
4.1.5 具备闭孔鞘芯。
4.1.6 具备冲洗接头。
4.2 电切内窥镜，30° 2.9mm×302mm 高清（HD）内窥镜,目镜、镜端采用蓝宝石镜面，可高温高压消毒。
4.2.1 具备被动式操作器。
4.2.2 外鞘，外径 ≤23Fr（7.7mm）、内径最小通道≥20 Fr，带进、出水通道和控制开关，进出水垂直对流。
4.2.3 内鞘，外径 ≤21Fr（7mm）、内径最小通道≥16.5 Fr，可 360° 旋转。
4.2.4 具备闭孔鞘芯，与内鞘配套使用。
4.2.5 具备冲洗接头，与内鞘配套使用。

二、电切内窥镜配置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1	等离子体功率源	1 台	配套
2	专用双极电极	4 把	科室选择
3	电切内窥镜	2 支	30° 2.9mm/4mm
4	被动式操作器	2 把	配套
5	外鞘	2 支	配套
6	内鞘	2 支	配套
7	内鞘进水接头	2 个	配套

8	冲洗接头	2 个	配套
9	闭孔鞘芯	2 支	配套
10	冲洗器	2 套	350ml
11	脚踏开关	1 个	配套

售后服务要求：

1.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提供整机生产厂家全保 ≥ 3 年，需提供原厂承诺书，并加盖原厂公章。
2. 保证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 3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安装调试使用并提供操作手册两套。
3. 设备安装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开机率 $\geq 98\%$ ，仪器故障要求 2 小时内应答，8 小时形成解决方案。
5. 提供：800 或 400 全国免费电话。
6. 保修期内每季度定期由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巡检，并出具服务工作单交设备科备案。
7.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现场培训不少于 5 次。

（三）货物质量标准

- 1、成交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 3、成交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其品牌、规格、型号须经采购人最终书面确认，并附有设备材料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或证明、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 4、成交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或商标或版权。否则，成交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四）验收方式及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

- 1、供需双方按用户采购需求有关规定验收。
- 2、因物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项目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方承担。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内容: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一、资格性自查表

二、投标函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三、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3：投标保证金证明

附件 4：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5：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四、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8：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附件 9：供应商主要业绩

附件 10：声明函

附件 11：信用记录

六、货物说明

附件 12：商务响应/偏离表

附件 13：投标设备供货清单及技术响应表

附件 14：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附件 15：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七、实施方案

附件 16：服务附表

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资格性自查表

审查因素	投标文件中 对应页码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提供上年度或近期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4、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5、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提供承诺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7、“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9、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电子版一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及报价；
(2)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投标保证金证明

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证明材料等复印件；非政采云服务平台出具的保函须开函机构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出函许可证并加盖公章等资料，且须通过对公账户支付相关款项否则不予认可。

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附汇款账户银行出具的汇款凭证，使用电子保函的在此说明使用电子保函参与此项目投标。

附件 4

三、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内容		
3	投标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4	交货期限		
5	投标有效期		
6	其他事项声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劳务支出、安全保险、劳保福利、食宿、材料、机械损耗、税费、管理费、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

3、项目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报价一览表金额一致。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家	备注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 1、投标人在此表后附其报价详细说明。
- 2、本表格式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增减。
- 3、各报价明细表合计需与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时，以各报价明细表合计为准修正总价。
- 4、供货商报价应一次性包干，不受市场价格变动影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交通费、人工费、税费等，交钥匙工程。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除提供此声明函外，还须提供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认可。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1. 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不需提供）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不需提供）
- 2)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 6)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提供承诺函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 8)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9) 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10) 近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证明材料，其中证明材料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截图。

附件 7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能力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近三年项目业绩					
项目业绩名称		项目地点、起止时间	合同内容、金额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后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合同或合同协议书；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合同物明细页和签字盖章页（公章或合同章上的供应商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视为无效，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无法辨识的，视为无效业绩不计分）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体系认证证明材料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岗位	执业 资格证	证件 种类	职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1、后附全部人员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9

供应商主要业绩

(1) 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交货期限	项目地点	规模	签约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说明：附近三年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 目前正在完成的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交货期限	项目地点	规模	签约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说明：附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0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 11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 3 年（本项目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

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投标单位名称，截图查询结果。

附件 12: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 指付款条件、交货期、质保期等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六、货物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

一、技术参数、标准

- (1) 货物技术参数（指标）、功能等性能描述
- (2) 货物的规范资料、外观彩图及尺寸等描述（要求提供复印件）
- (3) 配置、技术成熟度、安全可靠说明
- (4) 货物适用环境和功能描述、环境效果图需提供。
- (5) 技术需求逐条应答表
-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二、合格的货物证明材料

- (1) 具有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业认证：
- (2) 提供检测报告（含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中要求内容）；
- (3) 认证证书、技术说明书
- (4) 彩图
- (5) 所投产品获得的奖项、荣誉等
- (6) 其他

附件 13:

投标设备供货清单及技术响应表

(不含价格)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设备品牌型号、技术参数

附注: 本表必须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内容详细填写及说明, 除清单内容外的设备, 供应商可增项。(如果内容提供不全而导致对供应商不利评定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产品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台	材质说明

附注：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复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条目 编号及所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 应答内容	相关技术证明文件中的描述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负偏离及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供应商应在响应技术文件中对本技术规格书逐条按顺序响应，做出必要的解释并列出技术偏差表。而不应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统一回答“响应”“无偏离”“正偏离”等。对于没有逐条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找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声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的条款，或未按照技术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视同为不满足要求。
2. 招标文件中所需满足的技术参数在上述表格中逐条对应填写，并标明页码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 (4) 主管部门： _____
- (5) 公司性质： _____
- (6) 法人代表： _____
- (7) 职员人数： 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月- 年 月）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同意为供应商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5、须由其它制造商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中标/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企业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一般工人：_____

 技术人员：_____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制造商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类似货物（相同型号）销售业绩业绩统计：

（ 年 月—— 年 月）

年、月份	国内	出口/国外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国外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7、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制造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_____

制造商盖章：_____

传真号：_____

七、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1) 供货装配方案，实施进度计划
- (2) 质量保证措施
- (3) 售后服务说明，保修、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处理等售后计划措施
- (4) 质保期承诺
- (5) 其他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

(6) 备 品 备 件 及 应 急 保 障

服务附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服务网点名称				备注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内容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 进行详细说明
服务承诺				
工作业绩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